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

原告 陳櫟龍即小鋼牙拆除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筱蘋

被告 益揚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中大

訴訟代理人 呂暉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發包之「108年度三重區（A區○○區○○○○道清淤及設施維護工程」A區之「鴨母港溪除草清疏工程」（下稱鴨母港溪工程）由被告承包後，被告將鴨母港溪工程民國108年7月10日派工單附表（下稱系爭派工單）中合約項次「一、12雜草雜木割除及運棄」、「一、47挖土機45型」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請原告施作，兩造約定就系爭工程，被告為定作人，原告為承攬人，工程款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業經原告完工，被告承包之鴨母港溪工程亦經驗收合格，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迄今猶未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營業稅1萬元，共計為21萬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含稅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數額為20萬元，約定施工期間為108年7月12日起至同年月30日，原告並未完工即自行離開現場，就已施作部分，被告亦通知原告

01 補強，系爭工程原告未完成部分，係由被告自行施工完成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5 (一)、被告承攬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發包之鴨母港溪工程後，將該工
06 程中系爭附表合約項次「一、12雜草雜木割除及運棄」、「
07 一、47挖土機45型」部分工程（即系爭工程）委請原告施作
08 ，兩造約定就系爭工程，被告為定作人，原告為承攬人，承
09 攬報酬為20萬元（即系爭契約，見本院卷(一)第75頁）

10 (二)、系爭工程施工日期為108年7月15日起至同年月30日，鴨母港
11 溪工程並經三重區公所驗收合格。

12 (三)、被告尚未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予原告。

13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14 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施作系爭工程，被告於系爭
15 工程完工後拒不給付工程款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
16 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一)、原告是否完成系爭
17 契約約定之工作？(二)、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工程款，有無理由？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若干？茲
19 析述如后：

20 (一)、原告是否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

21 1. 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完成之系爭工程為鴨母港溪工程中
22 合約項次「一、12雜草雜木割除及運棄」、「一、47挖土機
23 45型」部分之工程，工作內容包括除草，不含清淤等節，為
24 兩造所不爭執。復觀諸證人即鴨母港溪工程之監造人員蘇桓
25 樑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挖土機45型應係指該派工單會
26 使用到之機具，至於廠商要用如何使用並未限定等語（見本
27 院卷(二)第198、199頁），堪認兩造約定系爭工程為原告提供
28 挖土機45型為機具進行鴨母港溪工程中之雜草雜木割除及運
29 棄等工程（下稱除草工程），合先敘明。

30 2. 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

31 原告主張業已依系爭契約將鴨母港溪旁之雜草雜木割除並運

棄，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施工照片、通訊軟體截圖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一)第233至255頁；第379至395頁；本院卷(二)第25至121頁；第219至221頁），又除草工程是指清除鴨母港溪河岸兩旁雜草，透過照片即可判斷是否施作完成，監造人員於108年7月22日前往現場督導時，在監造人員視力所及範圍之除草工程均已完成，然鴨母港溪下游之除草工程是否完成尚未確認，被告承攬之鴨母港溪工程，監造人員於108年7月22日督導後至驗收前，並未要求廠商即被告進行缺失改善，鴨母港溪工程驗收1次就合格，除草工程部分並未遭業主要求扣款等情，業經證人蘇桓樑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99至201頁）。又經本院多次提示原告提出之施工照片供證人蘇桓樑辨認，證人蘇桓樑固稱因受限視野無法據以判斷除草工程部分是否完成，惟其未指出照片中有何除草工程未完成之事證（見本院卷(二)第200、201頁），參諸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鴨母港溪工程有兩大部分，一部分是除草一部分是清淤，在108年7月16日後，被告公司人員除了除草還要清淤，因原告施作之除草尚有缺失要補強，原告在離開現場前，把很多樹枝和草放在溪底裡面，被告公司派很多人前往清理，108年7月22日至同年月30日，被告公司主要在施作清淤工程，但有補強原告負責施作之除草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另觀之本件監造人員證人蘇桓樑於108年7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剛課長在問我鴨母港溪有在清嗎？我回應草差不多，差淤泥」等內容之訊息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二)第229頁），堪認鴨母港溪工程除草工程部分業於108年7月25日前完成，佐以包含系爭工程在內，由被告公司承包之鴨母港溪工程系爭派工單部分工程，業於108年7月31日完工，並於同年10月7日由業主即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驗收，抽驗過程未指出除草工程有何待改善之處，僅提及鴨母港溪下游有部分垃圾、浮油及淤積物，經廠商立即清理後，已無淤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等節，有新北市

01 三重區公所109年10月15日函暨所附驗收紀錄、驗收照片可
02 稽（見本院卷（一）第63至70頁），益徵原告於108年7月22日離
03 開系爭工程施工現場前，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系爭工程，
04 僅被告認原告已施作之除草工程尚有瑕疵待修補，縱有該等
05 瑕疵，亦僅為承攬工作瑕疵修補之問題，對原告是否完成系
06 爭工程不生影響。

07 3.至被告抗辯原告將除草所生廢棄物藏於溪底，故尚未完工等
08 節，為原告否認，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被告上
09 揭所辯，即難憑採。

10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工程款，有無理由？
11 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若干？

12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6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
18 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
19 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
20 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
21 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22 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
23 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是承攬人完成約定之工作，即取得
24 承攬報酬請求權，至該完成之工作是否無瑕疵，是否驗收合
25 格，與承攬報酬請求權無必然之關係，合先敘明。查，原告
26 已完成系爭契約所定之工作即系爭工程，業如前述，而兩造
27 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20萬元，加計營業稅1萬元後承攬
28 報酬為21萬元，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可稽（見支付命令卷
29 第11頁），該等數額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既迄今未就系
30 爭工程給付任何工程款予原告，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21萬元，核屬有

據。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含稅之承攬報酬21萬元，核屬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於109年3月3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21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即鴨母港溪工程系爭派工單所列工程之除草工程，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含稅之承攬報酬21萬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2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2,210元		
03	證 人 日 旅 費			530元		
04	合 計			2,74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